

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因生产经营业务长期处于停顿状态，无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编制及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对此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消息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